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[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）

□否

□是（以一組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事： 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地號○○，地目：建，面積

○○公頃之土地按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各○○○，被告○○○、

○○○應繼分○○○辦理繼承登記。 二、請求法院依上開登記應繼分裁判分割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 按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、第 759 條、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：

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 不生效力。」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

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

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」及第 824

條第 2 項如協議不成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之規定。

二、(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)。為此依上開規定請求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件。二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